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7,649,6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350,3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649,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49,658股，将于2021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484 户。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49,6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8%。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649,658	1.2888%	1,649,65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30,350,342	23.7112%	1,649,658	-	32,000,000	25.0000%

二、有限售流通股	97,649,658	76.2888%	-	1,649,658	96,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6,000,000	75.0000%	-	-	96,000,000	75.0000%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1,649,658	1.2888%	-	1,649,658	0	0
合计	128,000,000	100.0000%	-	-	128,000,000	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美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杰美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杰美特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杰美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丹

贾卫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